# 新邵县交通运输局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邵新交处罚〔2025〕70020号

## 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姓名：黄堂益，性别：男，民族：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430522\*\*\*\*\*\*\*\*6610，联系电话：131\*\*\*\*5669，住址：新邵县巨口铺镇\*\*村\*\*组\*\*号，职业：\*\*，工作单位：\*\*。

## 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，本机关于2025年4月18日对你（单位）涉嫌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（包括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）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期间，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；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。

## 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当事人黄堂益未取得客运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客运经营的。2025年4月18，我局执法人员在迎光乡执行交通运输检查时，发现黄堂益涉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湘EKY599小型客车从事道路客运经营。执法人员采用收集现场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当事人的方式得知，当事人黄堂益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湘EKY599小型客车从新邵县巨口铺芙蓉学校出发至栗坪，该车搭乘10人乘客，至栗坪单程车费5元/人，支付方式是到目的地现金支付或者微信支付，但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。具体有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《现场检查笔录》 1份，《询问笔录》 1份，行政处罚决定书 (3)、无道路运输证、举报登记表、现场照片1、现场照片、现场照片、驾驶证

上述证据经过黄堂益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，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## 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情况

本机关于2025年4月25日 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邵新交罚告〔2025〕70020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利。你（单位）举报车辆陕

J679Z1，该车为二轴车辆，涉嫌在新邵县新田铺镇路段涉嫌超限运输违法行为，我具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，申请减轻处罚本机关予以采纳。

## 五、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条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参考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》之规定和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，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（包括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） 的处罚基准，你(单位)初次发现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的，属于一般，应当责令停止经营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，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05月06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

## 六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湖南省新邵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（地址：新邵县大坪），户名：新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款结算 户，账号8401165000000076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 加处罚款。加处

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**七、救济途径和期限**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（申请人也可以登录网址https://xzfy.moj.gov.cn/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 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新邵县交通运输局